

职称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一)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河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六月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改革我国的职称评定制度，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从今年起，这项改革将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

为了便于各部门、各单位进行这项工作，我们将中央和省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文件以及聘任制工作涉及到的有关离休退休、工资等方面的文件汇编成册。供有关人员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学习之用。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厅字[1985]379号.....	(1)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中发[1986]3号.....	(2)
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	(5)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27号	(10)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11)
关于印发宋健同志在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会议上的总结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9号.....	(18)
改革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宋健同志《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会议总结》	(19)
宋健同志《在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会议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33)
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试点工作小结	(41)
关于职称改革工作部署的通知 职改字[1986]2号.....	(50)

关于成立河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厅文〔1986〕11号 (53)

关于印发《河南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职改字〔1986〕第11号 (55)

河南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 (56)

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

..... (67)

关于印发秦科才同志在《全省职称改革工作会议上总结报告》的通知

豫职改字〔1986〕第09号 (70)

秦科才同志《全省职称改革工作会议总结报告》

..... (71)

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对《河南省关于职称改革工作部署的报告》的批复

〔86〕职改字100号 (84)

河南省关于职称改革工作部署的报告

豫职改字〔1986〕第08号 (85)

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11号 (91)

报送《关于教育系统职称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报告

〔86〕教师管字004号 (92)

附件一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93)
附件二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01)
附件三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	(107)
附件四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系统职称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113)
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25号	(116)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17)
关于执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25)
关于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73号	(129)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30)
关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36)
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教委《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1986) 职改字第58号	(138)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39)
关于执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45)

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 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1986）职 改字第111号.....	（147）
附件一	
<u>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u>	（148）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 见	（156）
附件二	
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 <u>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u> 等文件的通知职改字（1986）112号.....	（159）
关于转发《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 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8号	（176）
<u>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u>	（177）
关于《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 见	（184）
关于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聘任试点工作安排意见的报 告 劳人培〔1986〕4号.....	（187）
关于转发国家经委《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78 号	（189）
<u>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u>	（190）
关于《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 见	（198）
对国家计量局《关于计量检定技术人员靠用工程技 术职务系列的报告》的批复 职改字〔1986〕第52 号	（201）

关于计量检定技术人员靠用工程技术职务系列的报 告	(202)
关于转发《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等文 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21号	(203)
关于农牧渔业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继续进行试点工作 的报告 [1986]农(人)字第9号	(204)
<u>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u>	(206)
关于执行《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实 施意见	(212)
关于转发国家经委《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 《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74号	(218)
<u>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u>	(219)
关于《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的 意见	(225)
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 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5号	(227)
<u>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u>	(228)
关于《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234)
关于审计人员靠用会计人员专业职务系列的复函 职改字[1986]50号	(238)
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 《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7号	(239)
<u>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u>	(240)
关于《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246)
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实行统计专业职务聘任制度 试点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67	

号	(249)
关于实行统计专业职务聘任制度试点工作的请示	
关于转发卫生部《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 《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20	
号	(253)
<u>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u>	(254)
关于《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	
见	(259)
关于卫生部门首先展开专业职务聘任工作范围的答	
复 职改字[1986]14号	(263)
转发《卫生部关于卫生系统职称改革工作的部署》	
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61号	(265)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 <u>关于法医技术人员</u> <u>靠用卫生技术职务系列的请示</u> 》的批复 职改	
字[1986]第47号	(269)
关于转发《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及《实	
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9号	(271)
<u>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u>	(272)
关于《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	
见	(277)
关于转发全国新闻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继续试点工	
作的请示报告》、《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	
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10	
号	(280)
关于新闻专业职务聘任制继续试点工作的请示报	
告	(282)

<u>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u>	(286)
关于《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见	(292)
关于转发外交部《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4号	(297)
<u>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u>	(298)
关于《翻译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见	(303)
关于转发广播电影电视部制订的《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13号	(307)
关于转发文化部《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1号	(318)
<u>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u>	(319)
关于《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见	(327)
关于转发文化部制定的《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3号	(331)
<u>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u>	(332)
关于《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见	(337)
关于转发文化部《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0号	(340)

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341)
关于《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 见	(349)
关于文化部申请 <u>群众文化专业职务靠用图书馆、博 物馆职务系列请示报告的批复</u> 职改字[1986] 16号	(365)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关于全国艺术、 出版、文博、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聘任工作安 排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职改字[1986]51 号	(366)
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档案专业人员职务 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 [1986]第39号	(353)
<u>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u>	(354)
关于《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施意见	(360)
关于转发海关总署《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 《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33号	(369)
<u>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u>	(370)
关于执行《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 见	(375)
关于转发《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 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4号	(379)
<u>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u> 关于执行《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 施意见	
关于转发文化部制定的《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	

级)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 改字[1986]第56号	(388)
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	(389)
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评议、任职或任命的具 体条件	(392)
对地质矿产部《关于职称改革工作安排的报告》的 批复 职改字[1986]97号	(404)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煤炭部分批开展专 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的批复 职改字[1986] 第76号	(40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 司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试点工作的批复 职改字[1986]35号	(413)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试点单位完成首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后的验收批准和增加工 资问题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17号	(416)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3]141 号	(418)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 定	(419)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 休年龄的通知 国发[1983]142号	(422)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国发 [1986]26号	(424)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 劳人科	

[1983]153号	(425)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426)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的说明	(429)
教育部印发《关于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中发[1985]9号	(431)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433)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劳人薪[1985]19号	(450)
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451)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四类工资区提高到五类工资区和计发地区工资办法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劳人薪[1985]20号	(464)
关于四类工资区提高到五类工资区和计发地区工资办法的具体规定	(465)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	

革问题的通知 劳人薪〔1985〕40号	(477)
高等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478)
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487)
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492)
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若干规定	(496)
颁发《关于军队院校以往毕业学员学历问题的规 定》〔1983〕参联字5号	(498)
关于以往部分学员学历问题的补充规定〔1984〕参 联字4号	(505)
高等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名称、档次和 主管部委(试行)	(507)
高等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省主管部 门	(5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成立中央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厅字〔1985〕3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根据工作需要，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直接领导下，指导全国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聘任工作。

组 长：宋 健

副组长：赵东宛 何东昌 滕 藤

成 员：严忠勤 朱开轩 周光召 张彦宁

迟海滨 陈敏章 相重扬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科委

办公室主任：滕 藤（兼）

副主任：庄 毅

原中央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即行撤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 公 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 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中发〔19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一九七八年开展职称评定工作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各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和科技干部管理部门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以及经验不足和历史遗留问题太多等原因，职称评定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九八三年九月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决定暂停职称评定工作，进行整顿。当前，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需在总结过去职称评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改革职称评定制度。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

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一项基础建设。目前，我国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发展，我们要充分把握这个有利时机，着手革除历史上形成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上的各种弊端，打破那种禁锢人才、一潭死水的局面，逐步建立起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创造一种生动活泼的环境，使每一个专业技术人员都能在与本人的知识、能力和客观需要相适应的工作岗位上，更好地为振兴经济，发展科技、教育，繁荣文化贡献力量。

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加强领导，统一指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得各行其是。中央决定成立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全国改革职称评定和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工作。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事情，要严格把住质量关，不能降低标准，切忌滥竽充数。为了防止地区、部门、行业之间进行不恰当的攀比，造成思想混乱，报刊在宣传报道上要十分慎重，要坚持多做少说或只做不说；对于专业技术职务的定编、晋升比例和增加工资多少等一律不公开报道。要结合形势政策教育，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讲清职称改革、实行专业技术聘任制度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调动广大知识分子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的积极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应根据本通知和报告的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精心指导，在试点的基础上，经过批准，骤步展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过去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无论现在是否担

任专业技术职务，都应给予妥善安排。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广大知识分子寄予厚望。尽管我们国家的经济力量还很薄弱，我们仍要尽一切可能逐步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我们相信，在广大知识分子的共同努力下，职称改革工作一定会取得预期的成功，我国的广大知识分子一定会在四化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